

馬來西亞留台成功大學校友會貸學金簡則

1. 名稱：貸學金定名為“馬來西亞留台成功大學校友會貸學金”。
2. 宗旨：協助需要緊急援助兼品學兼優的馬來西亞籍成大學弟妹完成學業(以在籍學生優先)
3. 名額：由理事會視情況斟酌
4. 來源：本貸學金款項來自以下的捐獻：
 - A) 校友會撥款(由會員大會決定)；
 - B) 校友樂捐；
 - C) 熱心華文教育人士／社團／慈善機構；
 - D) 義賣，活動盈餘，婚喪喜慶捐獻等等。
5. 款額：貸學金每年貸款額每位最高不超過 RM8,000/=。
6. 年限：本貸學金的頒發，以獲貸者所選讀科系所需的年限為準。未能在規定年限內畢業者，本會將不考慮其超年限的貸學金，但有特殊情形而為本會所認可者則例外。
7. 貸學金申請資格：
 - 7.1 馬來西亞籍學子，優先考慮成大在籍學生；
 - 7.2 家境清寒，品學兼優，
 - 7.3 凡被國立成功大學院校錄取攻讀學位者。
8. 申請手續：
 - 8.1 申請簡則及表格可逕向馬來西亞留台成大校友會秘書處或母校僑外組索取。
 - 8.2 在籍學生申請表格須由僑外組查閱、驗證及蓋章，才寄至馬來西亞留台成大校友會。
 - 8.3 新生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
 - 8.4 申請人須填具本會所制備的表格及貼上 5cm 半身近照。
<申請表>及附屬文件《如原校校長/講師推薦函或自傳(含家庭狀況)》填妥、粘妥照片後另外複印兩份，依序裝訂成 2 套連同正本一併呈交本會。(順序為：表格、校長推薦函、自傳)。
 - 8.5 新生必須繳交以下證件複印本各 2 份：
 - A) 證件一：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統考／A Level／STPM
 - B) 證件二：學校高中／國中畢業文憑，
 - C) 證件三：學校高中／國中三個學年成績單，
 - D) 證件四：高中／國中三個學年校內外各類獎狀、校內外各類課程證書及校外各類考試文憑（如 A Level、STPM、獨中統考等），
 - E) 國立成功大學錄取分發證書，
 - F) 父母或監護人所得稅 Form J 及薪水證明。
 - 上述各證件複印本，需由原校校長簽證方屬有效。
 - 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且所有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 G) 在籍生必須繳交已完成之各學年成績，文件必須獲得僑外組簽證方屬有效。
 - F) 同時，申請貸學金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件請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寄至：
馬來西亞留台成功大學校友會理事會
49-C, Jalan SS 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E.
Tel : 03-78764146 Fax : 03-78757103

馬來西亞留台成功大學校友會貸學金簡則

9. 申請日期：每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31 日

10 審核：由本會理事會負責審核依需要安排面試。錄取結果個別通知。本會理事會的決定為最後決定，任何質詢恕不受理。

11 簽訂合約：

- A) 獲貸者於接到獲貸通知書後一個月內，須依法辦理簽訂合約事宜，逾期當棄權論。
- B) 獲貸者簽訂合約時，須由家長／監護人（理所當然的第二擔保人）及其他一位擔保人共同簽約。所有擔保人須是大馬公民，收入穩定且是本會認為殷實可靠者。
- C) 凡作為獲貸者的擔保人，須依法與本會簽訂合約，確保申請人日後清還全數貸學金額。若擔保人在獲貸者尚未清還貸款之前去世，或經濟狀況出現問題時，獲貸者須立即通知本會，並另覓適當擔保人承替。
- D) 獲貸者畢業後即需履行攤還款額的責任。若在有關年度內沒有繳清規定的攤還額，本會將在有關年度的年結單內直接計入一筆為數 RM150 的服務費，作為催收、統計等的行政費用。

12 領取貸款及規定：

- A) 貸學金須由獲貸者簽收。
- B) 獲貸者須將每學期／每學年的人學註冊證件影印本或在籍證件自動繳交本會，並於每學期／每學年開學前，將上一學期／學年的學業及操行成績自動呈交本會審核。文件及成績齊備經審核後，始頒予下一期的貸學金。若成績欠佳或行為失檢，本會有權停止其貸學金。
——所有文件的複印本須經校方簽證方為有效。

13 償還貸款：

本貸學金不計利息，惟獲貸者不論畢業與否，在規定年限，最遲於離校半年後，必須依合約規定按月開始攤還，以每年貸款額除以 24 個月，即 $RM8,000 \div 24 = RM333.33$ ，每月最少攤還 RM333.33，多還益善，直至全數還清為止。倘有違約，其擔保人須依約清還。

14 本簡則若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增刪之。

馬來西亞留台成功大學校友會
獎貸學金組
2017 年 4 月修訂